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
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906

建设单位：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学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87139990

传真：/

邮编：323706

地址：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6000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孔砖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块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审[2019]49 号），2019 年 9 月； （12）《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农户用于灌溉农作物，因此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表 1 旱作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类别</th><th>旱作</th></tr><tr><td>1</td><td>pH值</td><td>5.5-8.5</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10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200</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0</td></tr></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旱作	1	pH值	5.5-8.5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序号	项目类别	旱作																		
	1	pH值	5.5-8.5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2，表 2-3。																					
表 2-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h>氟化物</th></tr><tr><td>破碎及制备成型</td><td>30</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r><tr><td>人工干燥及焙烧</td><td>30</td><td>300</td><td>200</td><td>3</td></tr></table>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表 2-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3 新建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r><tr><td>1</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1.0</td></tr><tr><td>2</td><td>氟化物</td><td>0.02</td></tr><tr><td>3</td><td>二氧化硫</td><td>0.5</td></tr><tr><td>4</td><td>氮氧化物①</td><td>0.12</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氟化物	0.02	3	二氧化硫	0.5	4	氮氧化物①	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氟化物	0.02																			
3	二氧化硫	0.5																			
4	氮氧化物①	0.12																			
①注：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材多孔砖块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总用地面积 10009 平方米，建设厂房一栋、宿舍楼一栋、隧道窑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鄂破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9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9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八都安田砖瓦厂地块），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厂房一栋、宿舍楼一栋、隧道窑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鄂破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9 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7843.28 平方米，为单层钢结构（共 1 层），宿舍楼用地面积为 164.34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6236.02 平方米。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40 人，实行二班制（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设有职工宿舍，但不设职工食堂。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八都安田砖瓦厂地块），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山体；南侧为 322 国道和农田；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了 1 幢生产厂房、1 幢宿舍楼。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建筑经济功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功能说明
总用地面积		m ²	10009	/
总建筑面积		m ²	16236.02	/
其中	厂房	m ²	15686.56	单层钢结构
	宿舍楼	m ²	549.46	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企业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山体	
		南侧	322国道、农田	
		西侧	山体	
		北侧	山体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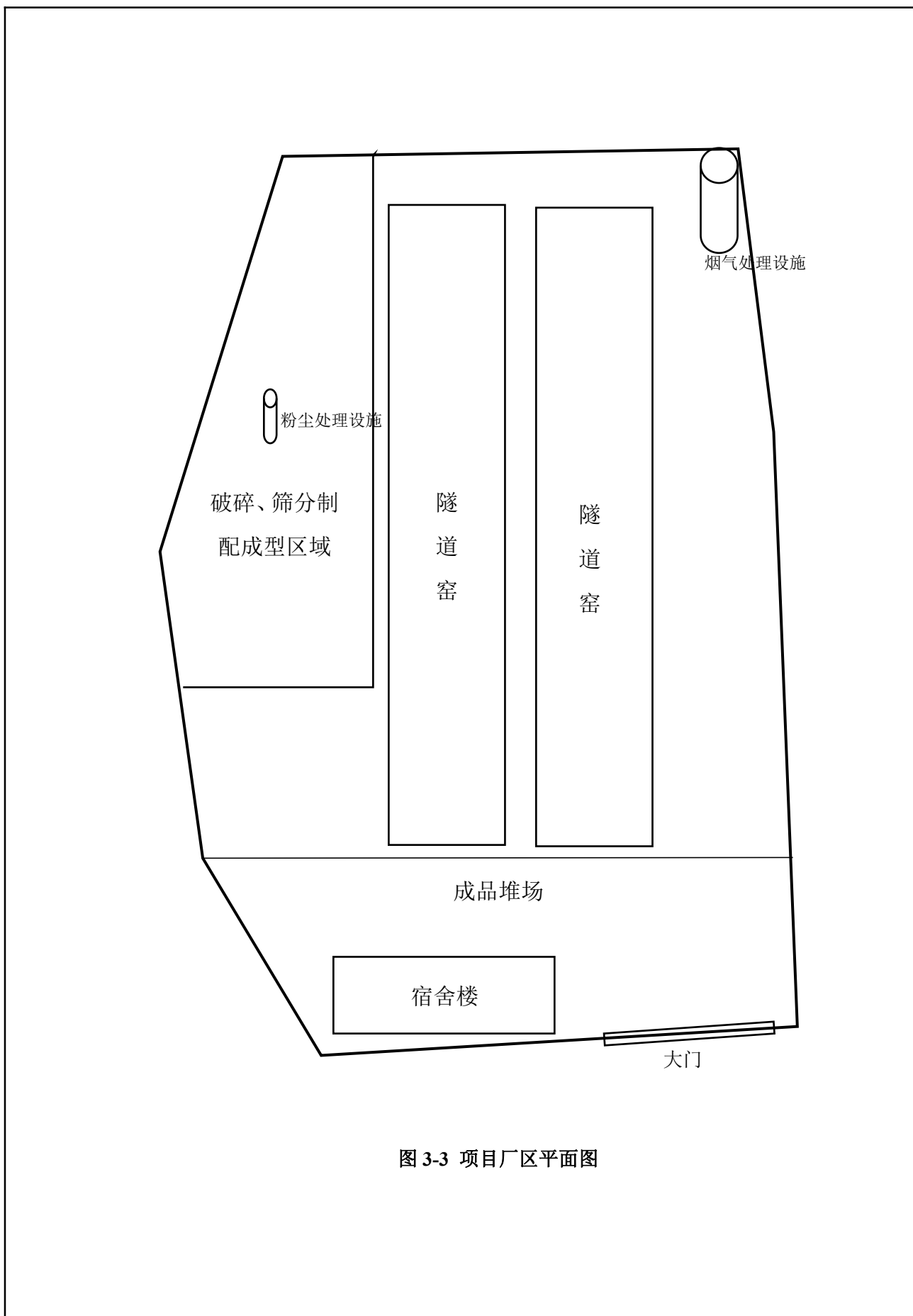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八都安田砖瓦厂地块），项目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量/年	验收阶段产量/年
1	多孔砖	3000万块	3000万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隧道窑	2	隧道窑	2	一烘一烧
2	箱式给料机	2	箱式给料机	2	/
3	皮带输送机	14	皮带输送机	14	/
4	颚破机	1	颚破机	1	/
5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1	/
6	滚筒筛	2	滚筒筛	2	/
7	双轴重型搅拌机	2	双轴重型搅拌机	2	/
8	双极真空挤砖机	1	双极真空挤砖机	1	/
9	切坯机	1	切坯机	1	/
10	自动码坯机	1	自动码坯机	1	/
11	有轨牵引车	6	有轨牵引车	6	/
12	摆渡车	3	摆渡车	3	/
13	程控退出机	2	程控退出机	2	/
14	窑门	4	窑门	4	/
15	隧道窑冷却给氧风机	4	隧道窑冷却给氧风机	4	/
16	隧道窑排潮风机	1	隧道窑排潮风机	1	/
17	隧道窑送热风机	2	隧道窑送热风机	2	/
18	水泵	1	水泵	1	/
19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

20	喷淋塔	2	喷淋塔	1	-1①
21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22	电子秤	2	电子秤	2	/
23	机修设备	1	机修设备	1	/
24	质量检验设备	1	质量检验设备	1	/
25	铲车	2	铲车	2	/
26	变压器	1	变压器	1	/
27	模具	若干	模具	若干	/

①注：通过优化设备布局和废气管道后，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通过一套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隧道窑简介：

本项目隧道窑采用一烘一烧设置。隧道窑设有完善的抽热系统、冷却系统、换热系统、车下压力平衡系统和监测系统。隧道窑的与热带和冷却带设置在隧道窑两端，可以充分利用中间焙烧段的余热，两端墙体采用 M7.5 砂浆烧结普通砖砌体。焙烧带、保温带的部位，窑墙工作层用耐火砖砌筑，外墙采用钢结构，两者之间使用 10cm 厚高温耐火棉填充。窑顶采用在拱顶的加层中使用保温棉。

表 3-4 隧道窑主要技术参数

环评设计参数		实际设计参数	
总长（m）	108	总长（m）	100
容车量(辆)	20	容车量(辆)	21
有效宽度（m）	4.8	有效宽度（m）	4.7
有效高度（m）	2.5	有效高度（m）	2.5
每车装载量(块标砖)	18000	每车装载量(块标砖)	10000
送风温度（℃）	110-120	送风温度（℃）	120
排潮温度（℃）	30-50	排潮温度（℃）	45
排潮湿度	80%	排潮湿度	85%
干燥合格率	99%	干燥合格率	99%
干燥周期（h）	20	干燥周期（h）	20
外形尺寸(m)	74.5×6.88×2.9	外形尺寸(m)	73.5×6.5×2.8
热耗指标（kj/kg）	900-1300	热耗指标（kj/kg）	100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t/a）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t/a）	备注
1	建筑废渣、淤泥等	100000	建筑废渣、淤泥等	100000	主要来自周边各县市的建筑废渣、堆场弃渣
2	煤粉灰	15000	煤粉灰	15000	添加到产品中

3	生物质颗粒	80	生物质颗粒	75	主要燃料
4	机油	0.5	机油	0.5	设备维护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原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8852t	水	6200t	/
2	电	80万	电	80万	/

五、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源主要来自于生活用水、烟气处理用水、生产用水以及晒水抑尘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600t/a。

（2）烟气处理用水

烟气处理（除尘脱硫脱氟）采用湿法喷淋处理工艺。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用水量为 1200t/a。

（3）生产用水

项目料仓的原料经搅拌机加水搅拌，通过给水管进入搅拌机内。通过调整给水泵的电机转速控制管道内的流量，进而达到整给水配比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料工序用水使用量为 3500t/a，随生产加工而消耗。

（4）晒水抑尘用水

对于原料堆场、原料车辆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企业采用人工进行洒水降尘增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抑尘水一天使用量为 3t/d，则年消耗量为 900t/a，该类废水随生产蒸发消耗不外排。流落地面及堆场上的废水随产品进入生产线进行加工。

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①	50L/人·d	40人	300天	600	0.8	480
2	烟气处理用水	/	/		120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	生产用水	/	/		3500	进入产品当中	
4	晒水抑尘用水	/	/		900	随生产蒸发消耗	
合计					6200	/	480

①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农户用于灌溉当地农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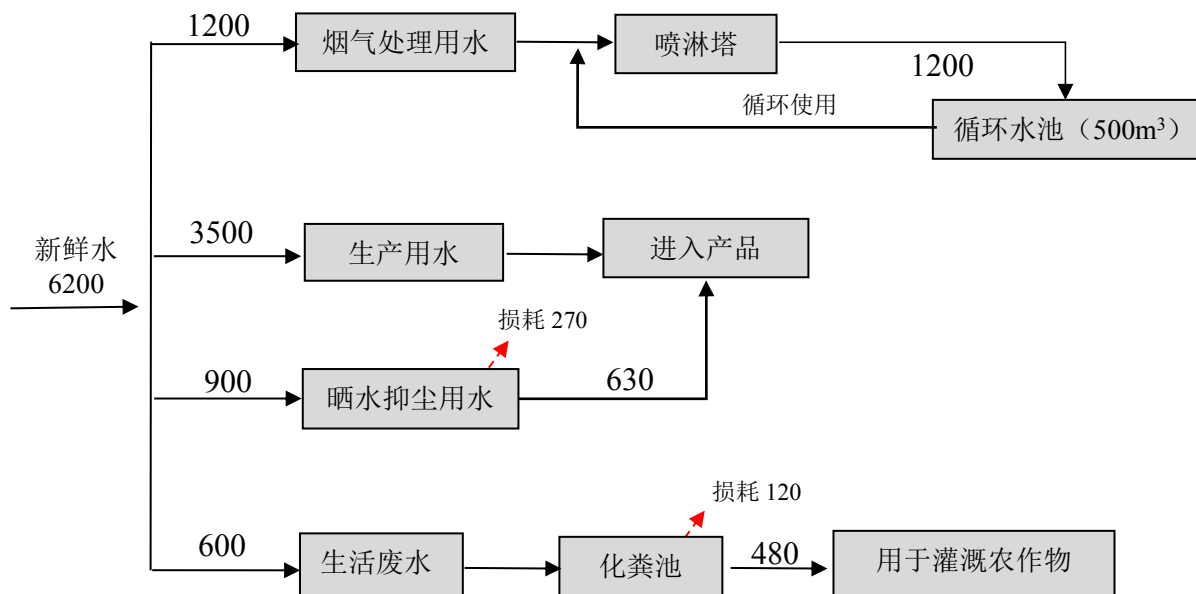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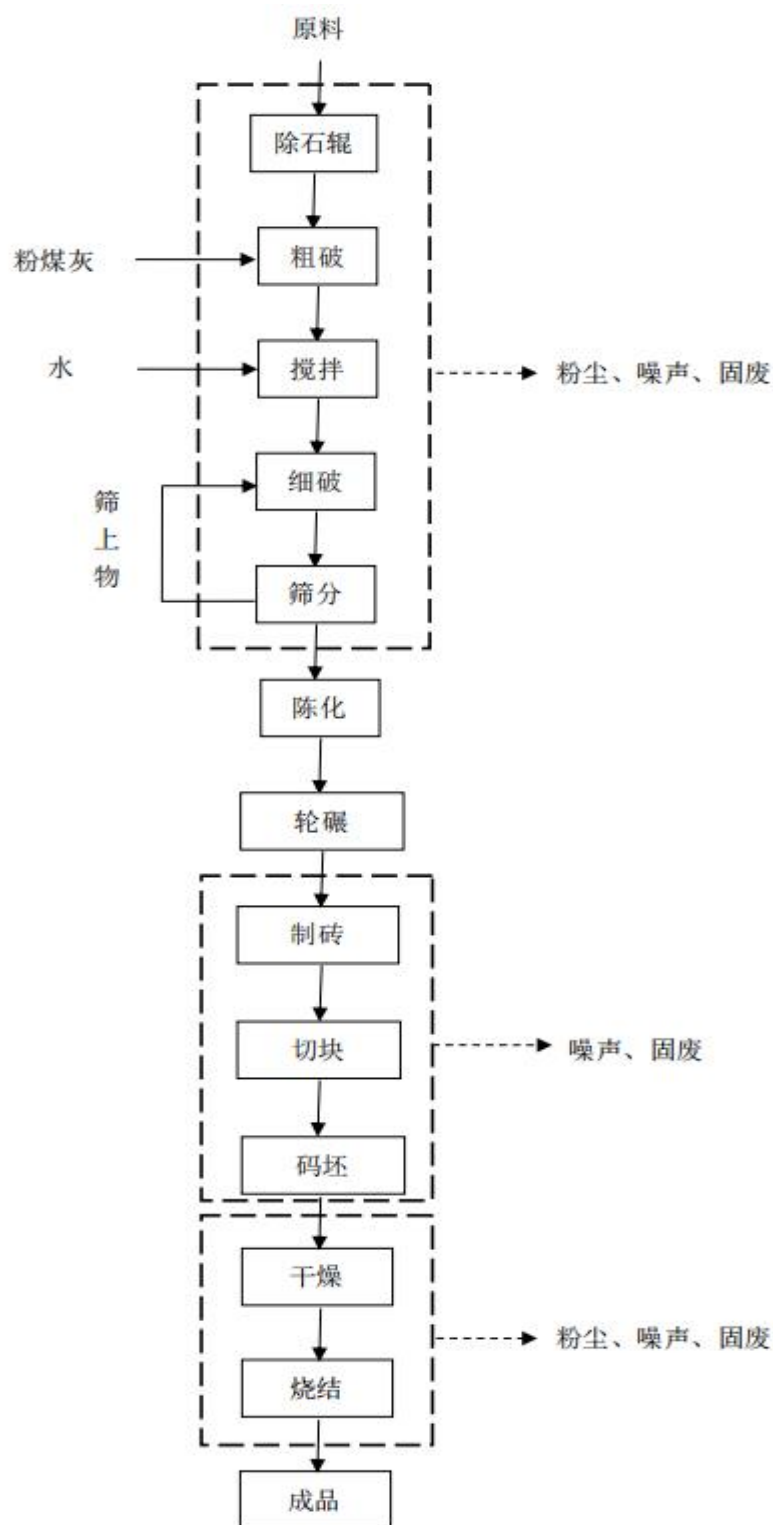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利用建筑废渣、淤泥、煤粉灰等原料生产烧结砖。设计产量大、机械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各生产工序简介如下：

①原料预处理：建筑废渣、淤泥、煤粉灰等原料进入装载机前，由人工剔除大块岩石和有机物；

②原料制备：原料经预处理后通过装载机将其卸入板式给料机，供应给粗破机破碎；然后依次经传送带运输给高速细破，再经滚动筛筛分，筛上料再回到高速细破机粉碎，筛下料进入料仓；

③陈化：料仓的原料经搅拌机加水搅拌，通过给水管进入搅拌机内。通过调整给水泵的电机转速控制管道内的流量，进而达到调整给水配比要求。陈化后的原料，颗粒易疏解，原料中的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提高了原料的成型性能，对稳定生产起较大作用。

④成型：陈化后的泥料经轮碾进入双级真空挤出机，在上级搅拌混合过程中，泥料受水和蒸汽的作用，湿度和温度进一步得到调节，在螺旋搅刀挤压下，泥料受到破碎、揉练和混合，并不断向真空室混合。泥料落入真空室后，其中的空气被真空泵排至室外。脱气后的松散泥料受下级螺旋搅刀的作用，被推向前段，并逐渐再次受到挤压，经机口挤出成矩形泥条。泥条经由自动切条机和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需要尺寸的砖坯，由自动上下架机组编组上架，码放在无板机动运坯车上，运坯车将湿坯运至干燥工段，由人工码至干燥车上，再用顶车机将码放湿坯的干燥车送入干燥室。

⑤干燥、焙烧：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干燥室采用 4.7 米断面二通道隧道干燥室，干燥热源利用隧道窑焙烧的余热，通过调节系统控制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在窑内热气流的作用下，坯体温度逐渐升高，当温度继续升高达到内燃料着火点后，砖坯开始进入内燃焙烧阶段，经过一定的焙烧、冷却等过程，形成最终产品。

⑥成品卸车

成品砖出窑后送至成品堆场，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堆存、待售。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时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营运期	废气	焙烧废气	烘干窑、焙烧窑
		工艺粉尘	破碎、筛分
		扬尘	原料输送、堆场、装卸
	废水	喷淋废水	焙烧烟气喷淋塔
		洒水抑尘废水	生产加工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	生产过程
		炉窑灰	焙烧、烘干窑
		污泥	废水处理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不可用建筑垃圾	原料分拣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采用2套喷淋塔对焙烧窑和烘干窑产生的烟气进行废气处理，后续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场地限制，不得优化设备布局和废气管道，最终焙烧窑和烘干窑烟气通过1套大型的喷淋塔进行处理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优化后项目烟气处理设施工艺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项目基本无重大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	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	符合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10009m ²	10009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工艺废水不外排，烟气处理（脱硫除尘脱氟）用水循环使用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随生产蒸发消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由农户用于灌溉当地农作物。	符合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循环水池、化粪池、管道等	循环水池、存储池、化粪池、管道等	符合
	废气治理	烟气处理设施、加药设施、除尘设施、管道、风机等	烟气处理设施（双碱法喷淋）、加药设施、布袋除尘设施、集气罩、管道、风机等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无害化、资源化	设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处理或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环保制度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外排厂外附近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烟气处理废水、生产废水、晒水抑尘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排放量为 48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由农户用于灌溉当地农作物。

（2）烟气处理废水

项目烟气处理（除尘脱硫脱氟）采用湿法喷淋处理工艺。喷淋用水经企业设置的循环池和循环泵设备持续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循环水池容积为 500m³，年补充用水量为 1200t/a。长时间循环使用后的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配料工序不外排。

（3）生产废水

项目料仓的原料经搅拌机加水搅拌，通过给水管进入搅拌机内。通过调整给水泵的电机转速控制管道内的流量，进而达到整给水配比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料工序用水使用量为 3500t/a，为循环使用随生产加工而消耗，不外排。

（4）晒水抑尘废水

项目原料堆场、原料车辆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企业采用人工进行洒水降尘增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抑尘水一天使用量为 3t/d，则年消耗量为 900t/a，该类废水随生产蒸发消耗不外排。流落地面及堆场上的废水随产品进入生产线进行加工。



循环水池

图 4-1 项目喷淋废水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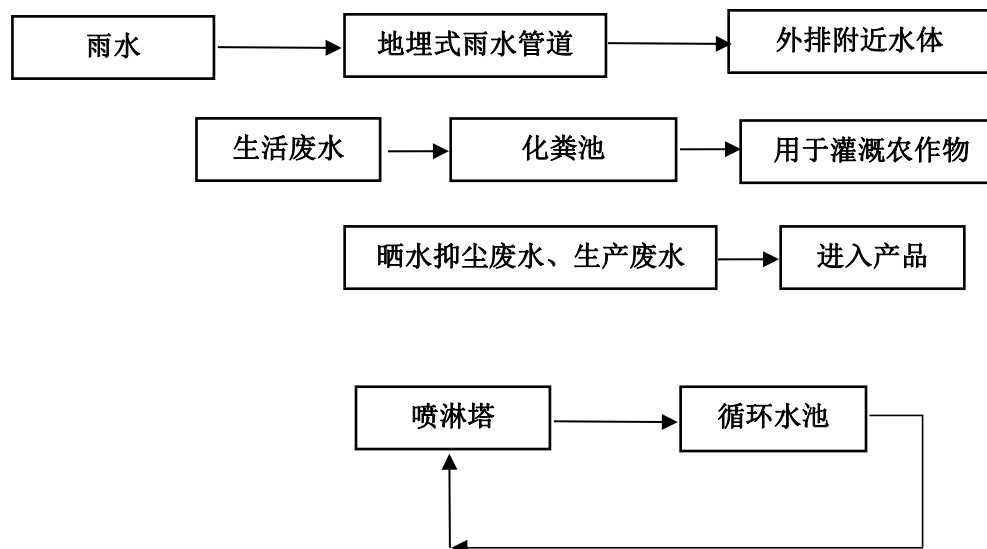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焙烧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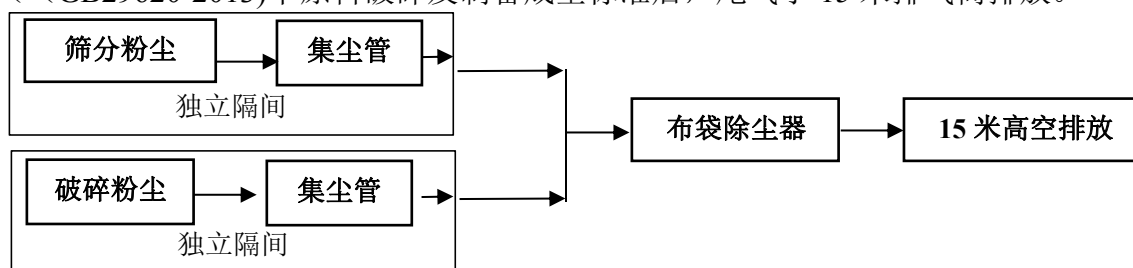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

原料（建筑废渣、淤泥）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针对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企业采取人工喷淋增湿；堆场粉尘与含水率和风力等因素有关，针对堆场粉尘企业采取定期对原料采取湿化措施，并控制堆放高度。以上污染源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污染物浓度，确保采取的防治措施切实有效。

（2）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中的原料均为湿式原料，加工过程中无基本明显可见粉尘。一般是在生产设备开机后 5-10 分钟内，由于前工作时段停留在生产线上已干化的原料，会产生较多的粉尘。企业在筛分工序，破碎工序采取独立的隔间，隔间内设集尘管道，两股粉尘最终进入企业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原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标准后，尾气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序



破碎工序

图 4-3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防治情况

（3）焙烧烟气

项目砖瓦隧道窑所用的引火燃料为压缩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此外，隧道窑焙烧过程还会产生氟化物。由于隧道窑烟气含有较高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企业采用湿法喷淋处理方式除尘脱硫脱氟，喷淋塔内共分为 4 层喷淋，对应 4 台循环泵交替工作，焙烧窑和烘干窑收集的烟气经喷淋塔内的石灰碱液、氢氧化钠碱液吸收处理。废气最终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后，尾气于 40 米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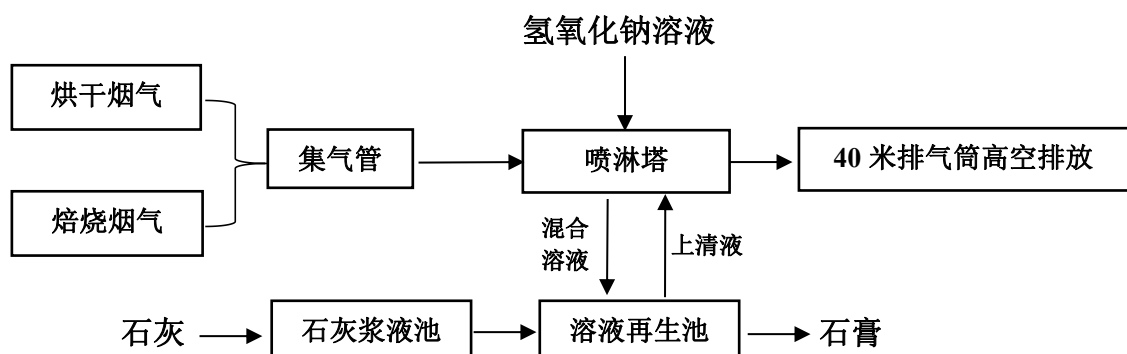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焙烧烟气防治情况

①工艺选择

双碱法是先利用可溶性的碱性清液作为吸收剂吸收SO₂，然后再用石灰乳或石灰对吸收液进行再生，由于在吸收和吸收液处理中，使用了不同类型的碱，故称为双碱法。钠钙双碱法是以碳酸钠或氢氧化钠溶液为第一碱吸收烟气中的SO₂，然后再用石灰或熟石灰作为第二碱，处理吸收液，再生后的吸收液送回吸收塔循环使用。由于钠盐吸收速率比钙盐速率快，所需要的液气比低很多，可以节省动力消耗。

因此，本项目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

②喷淋塔设计方案

喷淋塔也称为喷雾塔，是在吸收塔内上部布置五层喷嘴，脱硫剂通过喷嘴喷出形成液雾，通过液滴与烟气的充分接触，来完成传质过程。空塔喷淋吸收塔主体为圆形塔体，浆液在吸收塔内通过高效雾化喷嘴雾化，雾化覆盖面积可达 300%，形成良好的气液接触反应界面，烟气通过入口切向进入塔内之后，在塔内匀速旋转上升，与雾状喷液进行全面高效混合接触，脱除 SO₂ 等酸性气体。空塔喷淋烟气洗涤技术是现在国际国内技术成熟，最为前沿流行使用的空塔喷淋技术。

③脱硫系统组成

1) 药剂制备

成品石灰[粒径小于 10mm（100%）的粉状石灰]运至厂里后由员工手工加入石灰制备池内进行，制备好的石灰浆液自流至再生池中进行脱硫液再生反应。

氢氧化钠碱液在加药制备桶内与清水进行混合直至达到所需的浓度，再流至再生池。

2) 烟气系统

热烟气自窑炉经风机送入吸收塔，向上流动穿过喷淋层，在此烟气被冷却到饱和温度，烟气中的 SO₂ 等污染物被脱硫液吸收。经过喷淋洗涤后的饱和烟气，经除雾器除去水雾后，通过出口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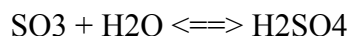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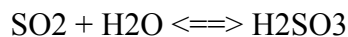
3) SO₂ 吸收系统

在吸收塔内，脱硫液中的氢氧化钠与从烟气中捕获的 SO₂、SO₃、HF、HCl 等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亚硫酸钠和亚硫酸氢钠等物质。脱硫后的净烟气排出吸收塔。

喷淋塔是目前窑炉脱硫装置中应用较为广泛的脱硫塔，其具有气液流通量大、压降低、操作弹性宽、不堵塞、效率稳定等优点。吸收塔脱硫主要反应原理如下：

a) 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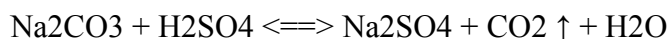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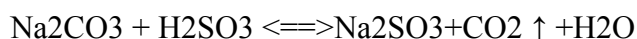
在吸收塔中，烟气中的 SO₂ 和 SO₃ 按照以下反应式被溶液中的水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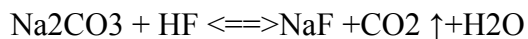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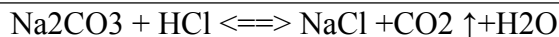


b) 中和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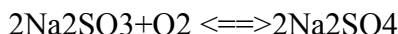
H₂SO₃和H₂SO₄必须很快被中和以保证有效的SO₂和SO₃吸收。

H₂SO₃、H₂SO₄、HCl和HF与悬浮液中碱按以下反应式发生反应：





c) 副反应烟气中所含的氧量将把脱硫反应中生成的亚硫酸钠(Na_2SO_3)氧化成硫酸钠(Na_2SO_4):



4) 脱硫液循环措施

泵前池的脱硫液通过循环水泵泵送到脱硫塔内与烟气接触反应后，从脱硫装置底部排出，排出的含有 CaSO_4 、 CaSO_3 及少量粉尘渣的混合渣浆液体进入再生池、沉淀池，与从石灰浆液池过来的石灰浆液发生再生反应，并进行脱硫副产物的沉淀，上清液流经泵前池，经沉淀后的池底渣浆由人工清出；滤液返流回泵前池，由循环水泵抽送到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循环利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2)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3) 加强厂区绿化面积，提高植被覆盖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不可用建筑垃圾和收集粉尘。

(1) 不合格砖坯

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砖坯，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制砖。

(2) 不合格砖

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砖，由企业收集打回破碎工序后续回用于生产制砖。

(3) 炉窑灰

主要是隧道窑内燃烧产生的炉窑灰，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制砖。

(4) 废机油

项目使用的机油主要作用于设备维护、设备润滑当中，视损耗情况只进行添加不做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

（5）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采用用多少买多少的散装购买方式，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厂区内不贮存空包装桶。

（6）污泥

主要是隧道窑焙废气采用二次喷淋的湿法处理方式进行除尘脱硫脱氟，需定期清掏池底沉淀的污泥，收集的污泥由企业回用于生产制砖。

（7）生活垃圾

主要是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8）不可用建筑垃圾

主要是项目在对原料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前，需对其进行分拣，是将不可用的建筑垃圾拣出（玻璃、塑料等），收集的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收集粉尘

主要是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制砖。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1	不合格砖坯	生产工序	泥、砂、 石	固态	一般固废	145	由企业分类收 集后，回用生产 制砖
2	不合格砖	生产工序	泥、砂、 石	固态	一般固废	27	
3	炉窑灰	隧道窑	灰分	固态	一般固废	92	
5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5	
4	污泥	池底清渣	污泥、硫 化物等	固态	一般固废	3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屑	固态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7	不可用建筑 垃圾	原料分拣	玻璃、塑 料等	固态	一般固废	30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并建立了相关的运行台账，配备专人负责。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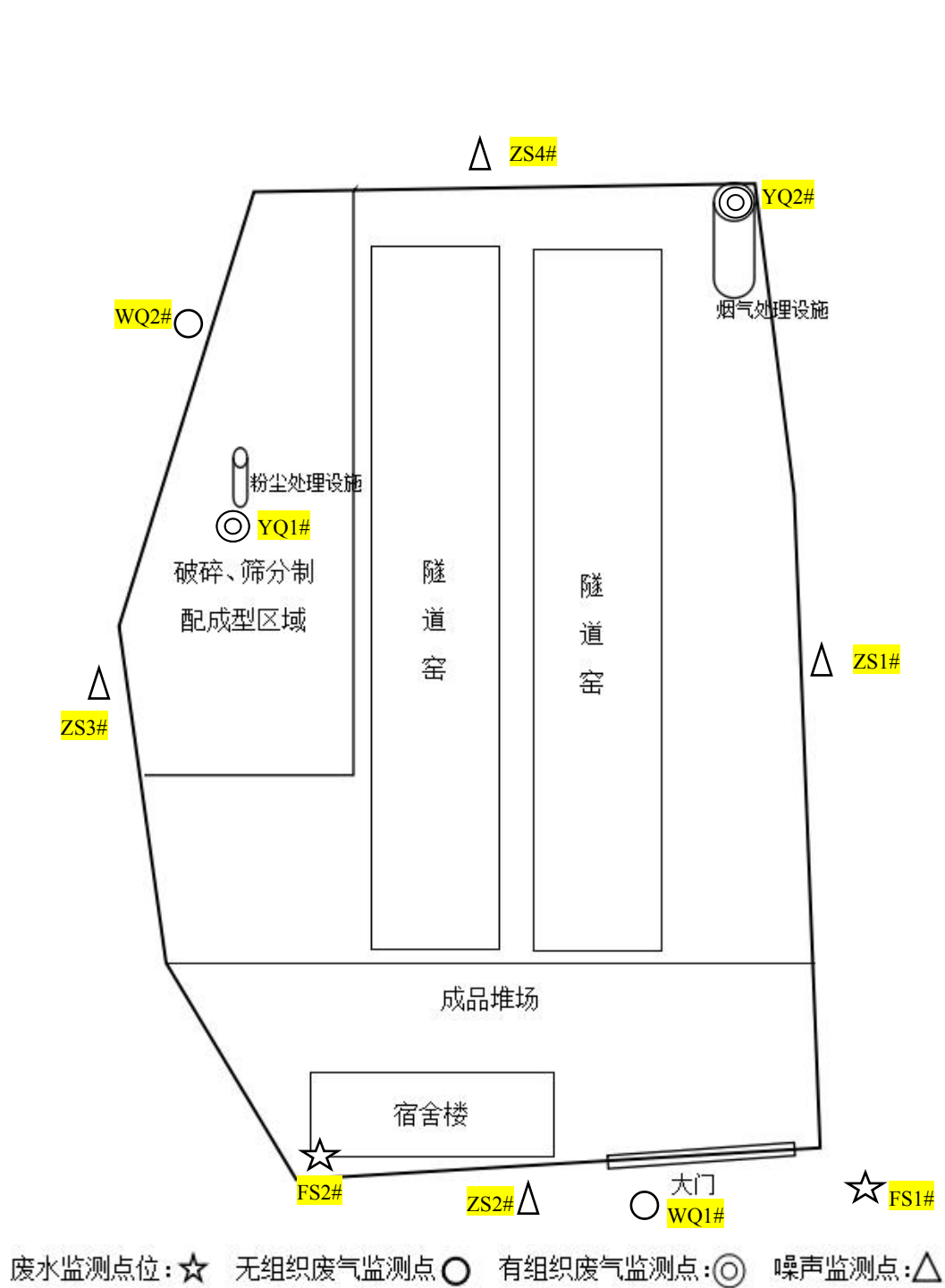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1.1 环保机构及应急制度：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建立环保管理人员以及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厂区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车间使用防爆电器；厂区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及火灾报警装置。

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防范措施：安排专人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定期检查、定期维修。

6.1.2 处理设施防护措施：项目焙烧废气处理采用大量碱性吸收液（pH 值维持在 11 左右），该废水一旦渗入地下或者泄露都对该地区的地下水、土壤等造成重大事故。为预防污染区域内的水质、土壤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废水循环池施工初期，池体和池底用混凝土硬化的基础上铺设了 3 层耐腐蚀涤纶布，并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

（2）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避免废水、废液跑冒滴漏。

（3）制定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94 万元的 10%。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50 万元的 12.3%。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收集池、污水管道等	30	已落实
2	废气	烟气处理系统、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风机	80	
3	噪声	隔声减振	10	
4	固体废物	收集措施、垃圾桶等	3	
5	绿化	树木、绿植	7	
合计			13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高度重视且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九、环境管理和日常监测

本项目建成正式投入生产后，须明确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做好环保监测工作。

营运期日常监测：主要是针对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方案。确定主要污染物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日常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颗粒物	除尘设施 排气筒	每年1次，每期 1天，每次3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 相关标准	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及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每年1次，每期 1天，每次3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	每年1期，每期 1天，每次4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厂区化粪池排口	每年1期，每期 1天，每次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Laeq	厂界四周	每年1期，每期 1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原料运输、装卸、堆场粉尘	落实运输原料车辆车厢密闭、装卸过程洒水降尘；对原料采取湿化措施，并及时进行覆盖	项目原料运输、装卸、安排员工进行洒水抑尘，堆场定期喷淋增湿，控制堆放高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破碎、筛分粉尘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筛分及破碎两个工序设置独立的隔间，隔间内设集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焙烧窑烟气	经一级水喷淋主要去除烟尘，再用二级石灰碱液喷淋去除二氧化硫和氟化物，处理后经25m高2#排气筒排放	焙烧窑和烘干窑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一同进入烟气喷淋塔（双碱法）处理，尾气于40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由农户用于灌溉当地农作物	符合
	烟气处理废水	循环使用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不合格砖坯	回用生产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制砖	
	不合格砖			
	炉窑灰			
	收集粉尘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可用建筑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地块，周围主要是山体、农田、道路为主。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农户清运用于灌溉农田；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堆场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回填，建筑废渣等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审[2019]49 号）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生态环保措施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其前身为八都镇吴学文砖瓦厂，2005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同年投入生产，2015 年更名为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现已拆除落后生产设施，拟在原址进行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厂房、综合楼各一栋、隧道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破机、锤式破碎机、筒、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236 平方米，总投资 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该公司属于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涉事企业，其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我局处理，现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到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是相关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的内容之一，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该建设项目符合《龙泉市粘土砖瓦行业整治方案》(龙政办发[2015]4 号)、《龙泉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2015-2020)》(龙发改规划 2015)251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后回用于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落实运输原料车辆车厢密闭、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处理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局部吸声、强化绿化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粉尘和废气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应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立健全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带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其前身为八都镇吴学文砖瓦厂，2005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同年投入生产，2015 年更名为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现已拆除落后生产设施，拟在原址进行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厂房、综合楼各一栋、隧道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破机、锤式破碎机、筒、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236 平方米，总投资 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八都安田砖瓦厂地块），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厂房一栋、宿舍楼一栋、隧道窑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鄂破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9 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7843.28 平方米，为单层钢结构（共 1 层），宿舍楼用地面积为 164.34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6236.02 平方米。	符合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并配套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1）项目生产配料用水、晒水抑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烟气处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3）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由农户用于灌溉当地农作物。	符合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落实运输原料车辆车厢密闭、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处理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原料运输、装卸等安排员工进行洒水抑尘，堆场定期喷淋增湿，控制堆放高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筛分及破碎两个工序设置了独立的隔间，隔间内设集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要求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3）焙烧窑和烘干窑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除尘除硫氟，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要求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4）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采取相应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局部吸声、强化绿化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	符

报告表

废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粉尘和废气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收集粉尘、污泥、不可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1）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收集粉尘、污泥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制砖；（2）不可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合
环境管理	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立健全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带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有组织 废气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68	HX20-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69	HX20-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71	HX20-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L-105	CBC2019040001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6.08	1.3	≤20	合格
	6.12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5	/	/	/
	7.39			
化学需氧量	148	2.0	≤10	合格
	153			
氨氮	6.12	1.1	≤10	合格
	6.1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9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83645	0.715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雨水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次/天	1天
	生活污水排口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3次/天	2天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32 吨，电 5320 度，建筑废渣、弃渣 604 吨。生产车间内的隧道窑、破碎机、筛分机、烟气处理设施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8月24日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年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年	9.75万块/天	97.5%
2020年8月25日			9.75万块/天	97.5%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8月2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16
2	电（度/d）	2660
3	主要原材料（t/d）	建筑废渣、弃渣302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h/d）	隧道窑、破碎机、筛分机、烟气处理设施等（早8:00-晚17:00，晚10:00-早6: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h/d）	布袋除尘设施（早8:00-晚17:00）、烟气处理设施（晚10:00-早6:00）
序号	名称	2020年8月2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16
2	电（度/d）	2660
3	主要原材料（t/d）	建筑废渣、弃渣302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h/d）	隧道窑、破碎机、筛分机、烟气处理设施等（早8:00-晚17:00，晚10:00-早6: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h/d）	布袋除尘设施（早8:00-晚17:00）、烟气处理设施（晚10:00-早6: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8月24日	东南	1.1	35.2	99.3	晴
	8月25日	东南	0.9	35.6	99.7	晴
厂界下风向	8月24日	东南	1.1	35.3	99.5	晴
	8月25日	东南	1.2	34.7	99.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雨水排口（FS1#）、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FS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表 8-5 所示。

表 8-4 雨水收集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4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雨水排放口 FS1#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值	7.16	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8	100	达标
	氟化物	0.22	0.24	10	达标
	氨氮	0.333	0.339	15	达标
	悬浮物	7	6	70	达标

表 8-5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4日				8月25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FS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53	7.54	7.52	7.54	7.55	7.53	7.53	7.5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3	152	151	154	156	158	15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50.6	51.0	51.4	51.2	50.2	51.6	52.0	100	达标
	悬浮物	66	78	82	70	74	80	76	72	100	达标
	氨氮*	5.50	5.56	5.68	5.59	5.80	5.74	5.85	5.71	35	达标
	石油类*	3.96	3.88	3.92	3.85	3.83	3.89	3.89	3.92	30	达标
	总磷*	0.184	0.152	0.160	0.170	0.160	0.193	0.176	0.184	8	达标

注：因《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要求，因此排放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WQ1#	8月24日	第一次	0.217	<0.007	0.018	4.9×10 ⁻³
		第二次	0.233	<0.007	0.019	4.4×10 ⁻³
		第三次	0.200	<0.007	0.020	4.6×10 ⁻³
		第四次	0.167	<0.007	0.018	4.6×10 ⁻³
	8月25日	第一次	0.167	<0.007	0.022	4.8×10 ⁻³
		第二次	0.200	<0.007	0.022	4.6×10 ⁻³
		第三次	0.150	<0.007	0.022	4.7×10 ⁻³
		第四次	0.217	<0.007	0.023	4.4×10 ⁻³
均值			0.194	<0.007	0.020	4.6×10 ⁻³
厂界下风向WQ2#	8月24日	第一次	0.300	<0.007	0.047	6.6×10 ⁻³
		第二次	0.283	<0.007	0.049	6.3×10 ⁻³
		第三次	0.327	<0.007	0.045	5.7×10 ⁻³
		第四次	0.217	<0.007	0.046	5.9×10 ⁻³
	8月25日	第一次	0.267	<0.007	0.052	5.3×10 ⁻³
		第二次	0.233	<0.007	0.049	5.6×10 ⁻³
		第三次	0.200	<0.007	0.048	5.7×10 ⁻³
		第四次	0.283	<0.007	0.050	5.5×10 ⁻³
均值			0.264	<0.007	0.048	5.8×10 ⁻³
排放标准			1.0	0.5	0.12	0.0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YQ1#），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2#）。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表 8-8。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氟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YQ1#	8月24日	第一次	<20	0.70	169	9
		第二次	<20	0.75	168	10
		第三次	<20	0.70	178	10
	8月25日	第一次	<20	0.72	175	10
		第二次	<20	0.72	177	10
		第三次	<20	0.70	174	9
均值		<20	0.71	173	9.6	
平均流量（m³/h）		20652				
排放速率（kg/h）		0.206	0.0146	3.573	0.199	
排放标准		30	3	300	20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喷淋塔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注：喷淋塔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表 8-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YQ2#	8月24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8月25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³/h）			5894
排放速率（kg/h）			0.059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除尘器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注：除尘器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要求；

破碎、筛分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破碎制备成型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南侧（ZS3#）、北侧（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8月24日	ZS1#	厂界东侧	62.6	52.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3	50.5			
	ZS3#	厂界西侧	61.6	51.1			
	ZS4#	厂界北侧	60.2	51.0			
8月25日	ZS1#	厂界东侧	62.8	52.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8	49.7			
	ZS3#	厂界西侧	61.1	51.5			
	ZS4#	厂界北侧	60.7	51.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收集粉尘、污泥、不可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不合格砖坯产生量为 145t/a、不合格砖产生量为 27t/a、炉窑灰产生量为 92t/a、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5t/a、污泥产生量为 35t/a，以上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制砖。

不可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下表 8-10。

表 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1	不合格砖坯	生产工序	泥、砂、 石	固态	一般固废	145	由企业分类收 集后，回用生产 制砖
2	不合格砖	生产工序	泥、砂、 石	固态	一般固废	27	
3	炉窑灰	隧道窑	灰分	固态	一般固废	92	
4	污泥	池底清渣	污泥、硫 化物等	固态	一般固废	35	
5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屑	固态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7	不可用建筑 垃圾	原料分拣	玻璃、塑 料等	固态	一般固废	30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二氧化硫 31.713 吨/年，氮氧化物 30.843 吨/年，烟（粉）尘 10.794 吨/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二氧化硫 17.15 吨/年，氮氧化物 0.952，烟（粉）尘 1.132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3.573	4800	17.15	31.713	是
	氮氧化物		0.199	4800	0.952	30.843	是
	烟(粉) 尘	烟气喷淋 塔排气筒	0.206	4800	0.991	10.794	是
		除尘设施 排气筒	0.059	2400	0.141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雨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要求；破碎、筛分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破碎制备成型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收集粉尘、污泥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制砖；不可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生产区域地面，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6000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海市八都安田村黄鸡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9]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龙海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17.15						31.713			
	氮氧化物							0.952						30.843			
	烟尘							1.1324						10.794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文件

龙环审〔2019〕49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关于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
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生态环保
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 1 -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其前身为八都镇吴学文砖瓦厂，2005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同年投入生产，2015 年更名为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现已拆除落后生产设施，拟在原址进行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厂房、综合楼各一栋、隧道窑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鄂破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236 平方米，总投资 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该公司属于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涉事企业，其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我局处理，现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到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是相关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的内容之一，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该建设项目符合《龙泉市粘土砖瓦行业整治方案》（龙政办发〔2015〕4 号）、《龙泉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2015-2020）》（龙发改规划〔2015〕251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等。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后回用于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落实运输原料车辆车厢密闭、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处理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

- 3 -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局部吸声、强化绿化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粉尘和废气处理污泥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应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二：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7 页



齐鑫第 Y20080007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 1 幢三层

电 话：0578-2303512

传 真：0578-2303507

邮 编：323000

电子邮箱：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Y20080007

委托单位：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

受检单位：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学文

联系人方式：13587139990

采样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31 日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 检测结果

废水（表 1）

采样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时间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3	7.54	7.52	7.54	7.55	7.53	7.53	7.54
化学需氧量（mg/L）	149	153	152	151	154	156	158	15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8	50.6	51.0	51.4	51.2	50.2	51.6	52.0
氨氮（mg/L）	5.50	5.56	5.68	5.59	5.80	5.74	5.85	5.71
悬浮物（mg/L）	66	78	82	70	74	80	76	72
石油类（mg/L）	3.96	3.88	3.92	3.85	3.83	3.89	3.89	3.92
总磷（mg/L）	0.184	0.152	0.160	0.170	0.160	0.193	0.176	0.184

废水（表 2）

采样点位	雨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8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 值（无量纲）	7.16	7.18
化学需氧量（mg/L）	9	8
氟化物（mg/L）	0.22	0.24
氨氮（mg/L）	0.333	0.339
悬浮物（mg/L）	7	6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①	8 月 24 日	第一次	0.217	0.018	<0.007	4.9×10 ⁻³
		第二次	0.233	0.019	<0.007	4.4×10 ⁻³
		第三次	0.200	0.020	<0.007	4.6×10 ⁻³
		第四次	0.167	0.018	<0.007	4.6×10 ⁻³
	8 月 25 日	第一次	0.167	0.022	<0.007	4.8×10 ⁻³
		第二次	0.200	0.022	<0.007	4.6×10 ⁻³
		第三次	0.150	0.022	<0.007	4.7×10 ⁻³
		第四次	0.217	0.023	<0.007	4.4×10 ⁻³
厂界下风向②	8 月 24 日	第一次	0.300	0.047	<0.007	6.6×10 ⁻³
		第二次	0.283	0.049	<0.007	6.3×10 ⁻³
		第三次	0.327	0.045	<0.007	5.7×10 ⁻³
		第四次	0.217	0.046	<0.007	5.9×10 ⁻³
	8 月 25 日	第一次	0.267	0.052	<0.007	5.3×10 ⁻³
		第二次	0.233	0.049	<0.007	5.6×10 ⁻³
		第三次	0.200	0.048	<0.007	5.7×10 ⁻³
		第四次	0.283	0.050	<0.007	5.5×10 ⁻³

气象常规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8 月 24 日	东南	1.1	35.2	99.3	晴
	8 月 25 日	东南	0.9	35.6	99.7	晴
厂界下风向	8 月 24 日	东南	1.1	35.3	99.5	晴
	8 月 25 日	东南	1.2	34.7	99.8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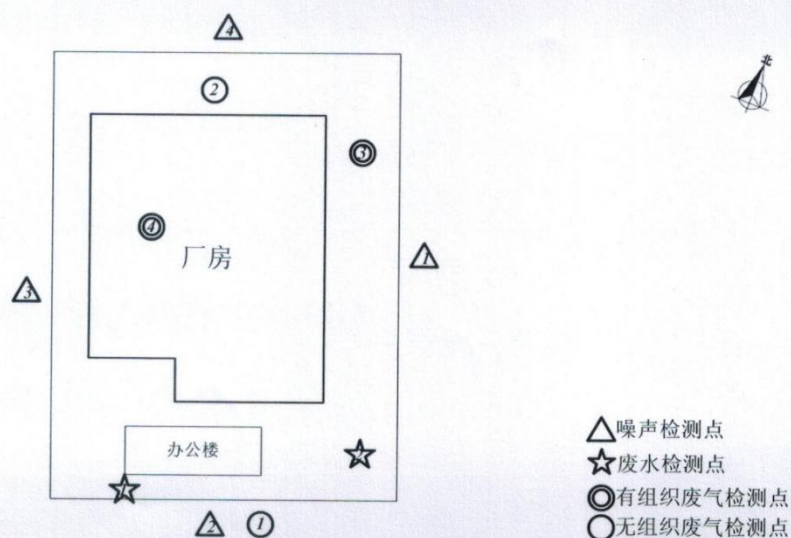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窑焙炉处理设施出口⑨	8 月 24 日	第一次	<20	0.70	169	9
		第二次	<20	0.75	168	10
		第三次	<20	0.70	178	10
	8 月 25 日	第一次	<20	0.72	175	10
		第二次	<20	0.72	177	10
		第三次	<20	0.70	174	9
破碎、筛分、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⑩	8 月 24 日	第一次	<20	/	/	/
		第二次	<20	/	/	/
		第三次	<20	/	/	/
	8 月 25 日	第一次	<20	/	/	/
		第二次	<20	/	/	/
		第三次	<20	/	/	/

噪声

测试日期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2.6	52.4	62.8	52.5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9.3	50.5	59.8	49.7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1.6	51.1	61.1	51.5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0.2	51.0	60.7	51.3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婷婷

审 核：罗彩微

编制日期：2020.9.8

审核日期：2020.9.8

职务：授权签字人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建设单位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材多孔砖块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龙泉市八都镇安田村黄鸡户，总用地面积 10009 平方米，建设厂房一栋、宿舍楼一栋、隧道窑 2 条，购置箱式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鄂破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双级真空挤砖机、切坯机和自动码坯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的生产能力。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山体；南侧为 322 国道和农田。实际员工 40 人，实行二班制（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设有职工宿舍，但不设职工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

制了《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49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13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设备、工艺、产品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由农户用于灌溉当地农作物。烟气处理废水喷淋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焙烧烟气。

针对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堆场粉尘，企业采取人工喷淋增湿抑尘。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取独立的隔间，隔间内设集尘管道，粉尘最终进入企业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焙烧烟气采用双碱法二次喷淋的湿法处理方式进行除尘脱硫脱氟，尾气于

40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脱硫除尘污泥、生活垃圾、不可用建筑垃圾和收集粉尘。

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炉窑灰、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制砖。脱硫除尘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不可用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项目雨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厂区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要求；破碎、筛分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破碎制备成型标准

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烟粉尘1.1324t/a、二氧化硫17.15t/a，氮氧化物0.95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堆场、破碎、筛分等区域增加喷雾抑尘设施，部分输送带建议采取密封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完善脱硫除尘系统加碱设施。

3、完善厂区及堆场的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

车间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 6000 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龙泉市屹鑫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块多孔砖（折标砖约为6000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学文	屹鑫墙体	33252419671027211X	18967070209	验收组长（业主）
2	李伟明	清雨环保	372502199311010011	15167188013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境检测	33051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周伟	丽水市环科院	330521197411121212	19905780303	专家
6	叶伟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0106196606200419	13187161289	专家
7	叶叶	丽水市环科院	330106196503121678	12257056667	专家
8	吴学文	屹鑫墙体	332525199104061530	1851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